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璧竹(02)85906217
電子郵件信箱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第36條所定長照機構開給收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2月26日弘老總字第1070274號函。
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第35條第2項規定，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，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；變更時亦同。據此，有關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審核，乃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權責。
- 三、復依長服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長照機構收取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；按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長照機構不當收取費用，規範收費後應掣給收據，且不得超額或擅立名目收費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，特約長照機構開立收據，除應依上開規定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且可資辨別外，配合本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長期照顧特約制度之實施，並應載明服務之照顧組合碼別(如B碼、C碼或G碼)及該碼別服務使用總價，以利特約服務費用之申報管理；其他細部資訊如代碼明細、次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8/01/31



1080028877

無附件

數、日期、單價等，得以附件列表呈現。至於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業務管理必要，尚可在前開原則下依權責為因地制宜之規定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訂

線

